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12日

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2017年8月31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通过，9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正式审查批准了新修订的《规定》，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规定》要求，全面做好我市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燃放烟花爆竹限改禁过渡工作。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拒绝购买、携带、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现存烟花爆竹零售点清理完毕。2018年1月1日起，市区全面推行烟花爆竹禁放政策，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长效机制，严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二、工作举措

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加大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罚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有效遏制城区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发生。

（一）明确禁放区域。自2018年1月1日起，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强化整治清理。三十头社区、小庙镇、三十岗乡、高刘镇现存烟花爆竹零售点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安监部门依法组织清理。城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禁止向禁放区域内运输烟花爆竹。坚决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全面开展宣传行动。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3日，建立宣传部门、公安机关牵头，安监、文明创建、城管、工商、教育、交通、民政、建设、房产、环保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在城区组织开展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行动。

1．新闻媒体宣传。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专题栏目、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信互动以及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对禁放规定进行集中宣传，突出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报道，以“案例”形式增强宣传效果。

2．社区宣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细化宣传工作方案，将禁放宣传覆盖社区商户、家庭；配合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开展重点宣传，确保禁放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小区各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张贴禁放公告，劝导和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交通宣传。在公交车载电视、公交电子站牌、地铁车载电视、地铁车站LED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标语或宣传片，在出租车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标语；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城主干道、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醒目位置设置城区禁放警示标牌。

4．校园宣传。在校园内张贴禁放公告、禁放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滚动播放禁放标语。组织各中、小学校集中进行一次禁放规定宣讲活动，实现城区中、小学生全覆盖。通过“小手拉大手”、“带规回家”，让家长签署禁放承诺书。

5．通信宣传。在元旦前、春节前、元宵节前，通过群发短信向市民开展禁放宣传。

6．重点部位宣传。在工地、影剧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宾馆酒店、医院、殡仪馆、公共墓地、婚姻登记、婚庆公司、汽车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多种形式开展禁放宣传工作。

7．主题活动宣传。组织开展两场以上禁放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禁放宣传声势和氛围。

8．单位内部宣传。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与个人签订禁放承诺书。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

（四）提前消除违规燃放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提前消除本行业单位、企业违规燃放隐患。街道、社区要加强群众工作，提前掌握辖区红白喜事、搬家、购车、生子、升学等易发生违规燃放行为信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前消除违规燃放隐患。

（五）严查违规燃放行为。建立公安部门为主、街道社区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查处工作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违规燃放高发区域的日常巡逻，对巡逻发现和市民举报的违规燃放行为迅速反应、及时查处，依法严厉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及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政府督查目标办、市效能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城乡建委、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禁放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

2．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应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做好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禁放规定，认真履职尽责，相互协调配合，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1．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监督协调机制，并纳入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范围。督导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社区和居委会突出禁放宣传工作，有效管控、处置违规燃放行为。督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发现和劝阻违法燃放行为，组织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域的居民、村民以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等单位，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公约，并监督实施。

2．综治部门。负责将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开发区进行督查考核。

3．公安部门。作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发布城区禁放公告，明确禁放区域、违规燃放法律责任、举报方式和奖励等事项。建立非法运输、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宾馆、酒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未及时劝阻、举报责任范围内违规燃放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禁放管理工作。

4．安监部门。全面清理城区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依法查处城区非法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建立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5．宣传部门。负责常态化做好禁放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禁放宣传，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6．精神文明建设部门。负责将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城区、文明单位考评内容，并进行目标管理考核。会同市公安局发布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7．城管部门。依法取缔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依法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及时组织清扫烟花爆竹燃放废弃物，积极配合开展禁放宣传工作。在办理户外商业活动许可和店招设置技术审查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8．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禁放区域内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放规定。

9．房产部门。指导各区、开发区物业管理部门督促禁放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放宣传和违规燃放劝阻、举报工作。

10．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放规定。

11．环保部门。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开展禁放工作。

12．工商部门。采取有效方式，向新办企业、商户宣传禁放规定，告知新开业企业、商户开业不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3．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校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教育。

14．交通部门。组织在公共交通设施、站点开展禁放宣传工作。

15．财政部门。落实举报奖励经费。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长效机制，狠抓管理不放松，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时间表，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督导，持续推进工作开展。坚持回头看，及时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

（四）加强督导检查。

市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工作组，定期督导检查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组织部署、责任落实、宣传发动、执法查处、工作保障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市）应当确定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各县（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